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聯合 OO 藥局於保險對象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 2、3 次藥品時，並未看診，卻自創就醫及交付處方調劑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期間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停約貳個月	110 年 11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停約壹個月，並予追扣虛報金額計 7,424 元	110 年 11 月